



20071205000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
环境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15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齐宏鑫 王元军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5月12日至5月14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³
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 XYJCS102	0.0025	mg/m ³
6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LB XYJCS104	—	级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5月12日	13.3	99.8	55.4	2.5	西南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mg/m ³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
锅炉出口	颗粒物	20210512 FQ040501	30	7.9	8.2	2.01	254600	9.5
	二氧化硫		200	8	8	2.04		
	氮氧化物		400	256	267	65.2		
	汞	20210512 FQ040502	0.05	<0.0025	—	—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	≤1	<1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3.限值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1 中限值标准。

2、有组织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排风量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m ³ /h	kg/h
DA014 1号破碎出口	颗粒物	20210512FQ040201	20	2.1	26654	0.056
DA015 2号破碎出口	颗粒物	20210512FQ040301	20	3.2	27036	0.087
DA007 窑头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0401	20	10.9	178480	1.95
DA017 石灰石中转站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0601	20	2.6	4266	0.011
DA003 生料库上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0701	20	2.3	18340	0.042
DA004 生料库下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0801	20	3.1	14736	0.046
DA036 水泥磨磨头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0901	20	14.1	17333	0.244
DA027 水泥磨磨尾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1001	20	11.7	181700	2.13
DA025 矿渣磨磨头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1101	20	13.4	162111	2.17
DA046 矿渣磨磨尾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1201	20	17.0	18940	0.322
DA008 熟料库上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512FQ041301	20	2.1	3204	0.007
DA018 包装排放口	颗粒物	20210512FQ041401	20	2.2	40313	0.089

备注：1.限值标准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中限值标准。

编写: 万敏妮 签发: 曲淑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15日

** 报告结束 **